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4执恢134号

申请执行人: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支行,住所地乌鲁木齐市中亚北路73号

负责人:曾荣。

被执行人:马飞,男,生于[REDACTED]乌鲁木齐市[REDACTED]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新乌证执000411号民事判决书。责令被执行人按判决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200646.84元。(执行费2909.7元)

二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如数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,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的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薛正奎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
书记员 刘敏敏

